

### 案情摘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健保署依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調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健保投保金額。

衛部爭字第 1070024776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本件緣起於健保署 107 年 7 月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與財稅執行業務所得比對查核，查得申請人 10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8 萬 3,852 元，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19 萬 321 元，乃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其投保單位即○○會計師事務所簡○○會計師(以下簡稱申請人之投保單位)，略以依申請人之 10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合計後除以 12 個月，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05 年 3 月投保金額，爰依規定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該單位 107 年 7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若申請人 104 年所得已重新核定，請於函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以紅筆更正，於文到 15 日內併同舉證資料申報調整等語。</p> <p>(二) 申請人之投保單位檢附更正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申請人 104 年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106 年 8 月 25 日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意書」(同意 10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純益率依前 3 年平均純益率之 17.46%核定)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向健保署申復，請求將投保金額由 18 萬 200 元更正為 8 萬 3,900 元。</p> <p>(三) 經健保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之投保單位，略以申請人原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與 104 年執行業務所得資料不符，該署依規定調整申請人自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應追繳之保險費差額於 107 年 7 月份保險費一併補收。</p> <p>(四) 另健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開單計收申請人之投保單位 107 年 7 月保險費 8 萬 9,468 元(含以投保金額追溯補收申請人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保險費差額 5 萬 7,300 元)。</p> <p>二、申請人就調高其投保金額及追溯補收保險費部分不服，檢附前開</p>

	<p>健保署 107 年 8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07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影本，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受理。</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執業入會查詢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4 年度申報核定)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執業會計師，為○○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p> <p>(二) 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原申報申請人之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經健保署依國稅局核定申請人 104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金額 228 萬 3,852 元核算申請人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19 萬 321 元(計算式：2,283,852 元÷12 個月=190,321 元)，乃據以追溯調整申請人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一併追溯補收該段期間之保險費差額 5 萬 7,300 元[計算式：每月保險費差額(8,536 元-3,761 元)×12=57,300 元]，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然該條文並未指明此執行業務所得為國稅局所核定之課稅所得，國稅局所核定調整之課稅所得，有部分確實是納稅義務人所漏報之所得，此調整將會伴隨著罰款的產生，有部分卻是因法令另有規定而調整，如執行業務者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之規定，不予認列之費用而剔除，所調整之所得，在此狀況下調整之所得為課稅所得並非實際之所得，因此並無漏稅罰款之情況，此部分調整之課稅所得理應不得列入健保之投保金額。其為○○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104 年執行</p>

業務所得為 104 萬 9,944 元，換算投保金額理應為 87,495 元，當年度國稅局調整其 104 年執行業務所得為 228 萬 3,852 元，此乃因國稅局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之帳冊憑證時，認為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中不予認列之費用，為避免徵納雙方之不便，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同意依前 3 年平均之純益率 17.46%核定所得額，此為課稅所得並非實際所得，健保署以課稅所得 228 萬 3,852 元作為健保投保金額之換算，而調整其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追繳保險費 5 萬 7,300 元，實有失公允云云，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被保險人，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第 20 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89 條所明定。
2. 另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1 款規定，執行業務所得為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而「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之規定訂定之，其執行業務所得如未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得依法予以查核。
3. 該署 107 年 7 月依財稅資料查得申請人 10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228 萬 3,852 元，依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計算平均月所得為 19 萬 321 元，經查申請人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故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據以核定申請人自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申請人認為其 10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實際所得)為 104 萬 9,944 元，爰應以其每月平均所得 8 萬 7,600 元為投保金額(計算式： $1,049,944 \text{ 元} / 12 = 87,495$ )。

惟該署查調其「104 年度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申請人核定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 228 萬 3,852 元。

(二) 按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申報人有設帳記載者，得依其帳載數據申報，並送交帳簿、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亦得不送交帳簿、憑證，逕依書審純益率標準自行調整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據以繳納綜合所得稅。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屬申報人自行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或申請人以之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勝訴確定前，該處分內容應為其他行政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他機關決定時之基礎，此係行政機關管轄分權後當然發生，不待法律明文。健保署援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核定原告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用以計算該年度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並用以調整健保投保金額，應屬有據，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313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三) 查申請人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 10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經該局核定為 228 萬 3,852 元，有卷附「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4 年度申報核定)」影本可稽，則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228 萬 3,852 元核算其投保金額，依法有據；惟倘申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扣除之費用、成本有誤，得向所屬國稅局更正後，另向健保署申復重新核算其投保金額。

四、綜上，健保署調整申請人自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並追溯補收申請人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保險費差額 5 萬 7,300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